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麗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betty01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07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00007841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00007841_ATTACH2.ods、376735100E_110000784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0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年1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089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契合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需求，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，規劃補助相關經費，以課程發展為基礎，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，將課程教學結合場域，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。

三、旨案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

1、全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校，申請本計畫需依民族教育課程或教案規劃施作空間，營造契合教學需求之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。

（1）原住民重點學校：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

教務處 110/02/01 12:23



1100000663

有附件



則」第4條所定義原住民重點學校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，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；在非原住民族地區，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。

(2)非原住民重點學校：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70人以上之都會區學校。

2、參與第一屆與第二屆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計畫，獲評績優晉級學校若尚未辦理結報，將不予同意報名參加本年度之計畫。如分屬不同校區之分校則不在此限。

(二)計畫期程：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完成設計及施作。

(三)申請文件及期限：請各校依規定將下列紙本文件及電子檔於110年2月9日（星期二）前逕（寄）送本局國小教育科（信箱：betty0119@ms.tyc.edu.tw）憑辦；文件電子檔請依指定格式上傳至工程計畫平台-「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」（網址：<http://schoolproject.tw/>）。

1、計畫申請書（詳如附件1）

2、經費申請表（詳如附件2）

3、部落共識會議或校務會議紀錄及簽到表

(四)審查方式：經本局檢核各項目完備後函報國教署，國教署再進行初審及複審（評分項目及配分詳見實施計畫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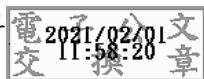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增加申請學校對於本計畫實施作業流程之瞭解，國教署

預計於110年3月4日下午2時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辦理「110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初審會前會，針對計畫審查重點及評分項目進行說明，詳細會議資訊將另案通知。

五、本案申辦內容倘有疑問，得逕洽國教署計畫團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衛小姐、羅小姐、侯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5-5525061，電子郵件：ab.newcampus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